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佳合科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佳合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佳合”）拟与原纸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购买原纸，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常熟佳合与原纸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金额为实际订单发生金额。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采购原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55%。截至2024年9月30日，常熟佳合的资产负债率为36.48%（未经审计），未超过70%。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为38,750,016.4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57%。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曹宇

赵昕
赵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